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徐茂峰

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（更生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徐茂峰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務，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87,927元，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，惟因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共識，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乙情，聲請人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16日具狀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、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
02 元之營業活動，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，其於提出
03 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，惟前置調
04 解未能成立乙情，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
05 61號卷宗查核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
06 置調解而未能成立。另依債權人及聲請人查報結果，聲請人
07 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5,773,612元，其中有擔保債務
08 為約316,323元、無擔保債務共計約5,457,289元，此有債權
09 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、還款分配表、聲請人提出之
10 債權人清冊附卷可參（見調解卷第20、88-90、102、106-10
11 9、116-118、142-144頁、本院卷第27、145-149、155、15
12 7、161-165、186之1-186之5頁）。是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
13 更生，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
14 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
15 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事而定。

16 (二)、查，聲請人為00年次，現年約00歲，其於115年5月7日開庭
17 時，陳報其自113年起擔任白牌計程車司機，一天開車約8-1
18 0小時，每月營業額約52,000元，扣除成本後淨收入約35,00
19 0-38,000元，因有○○○○疾病，無法跑長途等語（本院卷
20 第231頁）；聲請人另主張其目前居住在○○鄉父親所有之
21 房子，每月必要支出個人部分18,618元，另需扶養父母，每
22 月支出父母親扶養費共約9,310元，法院若准更生，每月可
23 清償5,000元等語（本院卷第231-233頁）。

24 (三)、按「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2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」「受
26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
27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。」「前2項情
28 形，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
29 者，於該範圍內，不受最低數額限制；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
30 支出者，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。」消費者債務
31 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
01 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
02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
03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
04 文件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
05 明文。經查：

06 1、聲請人主張其目前身體狀況欠佳，患有○○○○等疾病，僅
07 能從事短途計程車業務，一天開車約8-10小時，每月收入數
08 額約為35,000-38,000元部分，業已提出其收入切結書、診
09 斷證明書為證（調解卷第35頁、本院卷第235頁），可見聲
10 請人之身體狀況欠佳，無法跑長途之計程車以增加收入，故
11 本院參酌聲請人上開到庭所述之內容，認聲請人每月之收入
12 數額，即約為36,500元（即38,000元+35,000元=73,000
13 元，73,000元÷2=36,500元），並暫以此每月收入金額，作
14 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。

15 2、就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金額，包括個人部分支出18,6
16 18元，加上扶養父母費用共9,310元，合計27,928元部分。
17 依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記載，其父母分別為00年、00年生，
18 現年分別約00歲、00歲（見調解卷第37頁），雖均已屆法定
19 退休年齡，惟依本院所調取聲請人父親之稅務T-Road資訊連
20 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，其父親尚有存款利息及營業所得
21 （見限閱卷第37頁），且就聲請人父親上開營業所得部分，
22 經聲請人到庭陳稱其父母親，有在○○○○○市場攤位賣豬
23 肉，每日扣除成本淨賺約1,000多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2
24 頁），可認聲請人父親每月尚有收入約30,000多元（計算
25 式：1,000元×30日=30,000元），加上本院另就聲請人父母
26 每月有無領取老人津貼函詢新竹縣政府，亦經該府函覆表
27 示：聲請人父母每月各領取敬老福利津貼3,000元等情（見
28 本院卷第237頁），可見聲請人父母每月約有收入36,000多
29 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+3,000元×2人=36,000元），核僅
30 略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公告，115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
31 活費之1.2倍之標準即37,236元（計算式：18,618元×2人=3

7,236元，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遑論依前開聲請人父親之所得資料，其父親於113年度尚有存款利息62,557元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，是其父親每月尚有數千元之存款利息收入，亦可見其父親尚有相當數額之存款，堪認以聲請人父母上開之每月收入數額及經濟能力，尚可負擔其等每月支出金額，實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故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，即應以比照前述衛生福利部，所公告臺灣省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聲請人個人部分支出，即以18,618元為準，較為妥適可採，逾此金額部分，應予以剔除。

(四)、準此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6,5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,618元觀之，雖賸餘約17,882元（計算式：36,500元－18,618元＝17,882元）可供支配，惟相較於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，合計約5,457,289元，以其前述每月可清償17,882元計算，約需25年多方可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5,457,289元÷17,882元÷12月＝25.43年），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，且尚未包括前述聲請人所積欠之有擔保債務數額約316,323元，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，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准予更生，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，即無不合。至於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，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，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（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

01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。而司法事務官於進
02 行本件更生程序、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，應依債務人
03 之實質償債能力、動產二手價值、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
04 計入償債方案（見本院卷第49-57頁）及考量保險法第123條
05 之1規定等情形，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，始
06 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，附此敘明，並
07 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5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4 書 記 官 李怡萱